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及2023年4月2日有關可能提出要約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提出要約的進展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展更新，於本公告日期，(i)董事會與潛在要約人就可能提出要約進行的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且於初步階段；及(ii)董事會並未就可能提出要約發表任何立場，亦未與潛在要約人達成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刊發每月進展更新公告，當中載有可能提出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視情況而定）。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提出要約未必一定落實，倘得以落實，現階段仍未確定可能提出要約的條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炳順先生
俞聖萍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主席)
顏文玲女士，MH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替任董事

于洪飛先生 (俞聖萍女士之替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